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南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1.086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广州国际创新城金光东隧道工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南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1.0860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2721 公顷（耕地 0.2468 公顷、园地 0.00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9 公顷）、建设用地 0.8139 公顷。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土地总面积 1.08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396 公顷（耕地 0.3956 公顷、园地 0.2918 公顷、草地 0.26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52 公顷），建设用地 0.046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南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	225	0	225	0	0
		水浇地	0.3956	225	89.0100	225	89.0100	178.020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0.2918	225	65.6550	225	65.6550	131.3100
	草地		0.2670	225	60.0750	225	60.0750	120.1500
	其他农用地		0.0852	225	19.1700	225	19.1700	38.3400
	建设用地		0.0464	225	10.4400	225	10.4400	20.88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488.7000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干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2015〕12号）的标准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待本次征地项目获得批复同意后，由被征地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等有关规定，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具体留用地指标面积以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为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